货物类

嵩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五万及五万以上医疗设备）

项目名称：嵩县人民医院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一包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7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嵩县人民医院

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嵩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委托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县政采招标(2026)0007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货物清单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697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元。

货物清单请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乙方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与验收日期的时间差应该≤3个月，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设备。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并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累计超过15日，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当于故障持续时间两倍的期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装机验收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装机验收单》）；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乙方应提供由乙方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

诺函，甲方随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嵩县人民医院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装机验收单》。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装机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宫旭；　联系电话：1865166344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 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6 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乙方逾期提供备用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无备用货

物导致甲方业务中断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说明书内容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需每半年提供一次预防性维护服务，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修理、重作等，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同一设备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或要求乙方更换全

新合格设备，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不及时、未按时到达现场、未按时提供备用货物、未按时进行预防性维护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 本合同项下货物配套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单位范围内

永久使用该软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中断甲方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的操作手册、接口文档及必要的技术资料，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进行安装、调试、维修等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2. 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6.10.20

乙 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4845 5819 1179

时 间：2026.10.20